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吉冈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初始发行规模2,103.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315.45万股，合计发行2,418.4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393.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3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2.21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42号和天衡验字（2021）00166号《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华英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40,458.93 元，本次拟置换 19,340,45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9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40,458.93	19,340,458.93
合计		19,340,458.93	19,340,458.93

根据《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20,430.8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52,830.19 元，本次拟置换 452,83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737,133.07	-	-
发行人律师费	283,018.86	-	-
网下律师见证费	56,603.77	-	-
审计费	660,377.36	424,528.30	424,528.30
材料制作及印刷费	28,301.89	28,301.89	28,301.89

类别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股发行登记费	1,983.96	-	-
印花税	53,011.90	-	-
合计	8,820,430.81	452,830.19	452,830.19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亚利
刘亚利

余晖
余晖

